

【本週聚會】2010 年 2/7~ 2/13

【家訊信息】使人的心產生羨慕

主日早上聚會	擘餅聚會	10:00-10:50 AM
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成全聚會	10:50-12:00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陳憲明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馬劍濤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沈明吳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- 一. 2月27日(週六晚上)福音愛筵聚會，請全體出席、參與服事及留意教會各方面安排。
- 二. 下週主日第二堂【信息聚會】將交通——提摩太前書第二章。
- 三. 下週主日第三堂【我愛作個唱詩人】將唱——自基督來住在我心（《聖徒詩歌》第205首）。
- 四. 下週主日第三堂【聖經知多少】將交通馬太福音特點和鑰義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成全聚會禱告。

【提摩太前書第二章要點】為萬人懇求

鑰節：「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；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、端正、平安無事的度日。這是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（提前二1~3）」

感思：本段開頭按原文有『所以』一詞，表示連接第一章上文。保羅在第一章勸勉提摩太要為真理打那美好的仗。在第二章保羅特別指出我們若要打那美好的仗，首須為萬人代禱。並且保羅在講到教會的治理(第三章)之前，先講到禱告，可見禱告的職事，乃是教會治理和牧養的先決條件。

在這裡保羅勸我們第一要為萬人和一切在位的代禱。『勸』原文含有緊逼的意思，故不是普通的勸勉，乃是『力勸』。『第一』並非僅表示一個開始，乃是強調禱告的重要性和優先性。禱告對個人及教會生活是非常重要的。別的事情可以少作、不作、慢作，但禱告，代求必須先作、要作，並且要放在第一位。我們為萬人禱告不但是我們的本分，也是體念神的心意，使千萬人得益處。藉著我們的代禱，不知會有多少人得到神永遠的救恩和無窮的福分。所以無論我們怎樣忙，要專心一意的為眾人的利益懇切祈求。千萬不可輕看我們禱告的權利，更不能忽略我們禱告的職責。

保羅在此提到我們的禱告應當是多方面的：(1)『懇求』(requests)指為某些特殊需要而懇切祈求；(2)『禱告』(prayers)指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親近神、與神交通；(3)『代求』(intercession)指為別人的需要到神面前祈求；(4)『祝謝』(thanksgiving)指從心中發出向神的感謝和祝福。這樣為萬人和一切掌權執政首長的禱告能使我們敬虔端正，平安無事的度日。這也是合乎神的旨意，是神所喜悅的。這裡特別指出我們該為那些所有政府中在位掌權的禱告，使他們的心在神的手中如隴溝的水隨意流轉(箴廿一1)，受寶座上的神的主宰。

親愛的，我們是否常屈膝，盡我們為萬人禱告的權利和責任呢？

我們已經說過，一個罪人在接受救恩時，到底有甚麼事情發生在他身上；一個人能得救，乃是因為他的心出來，跪著主一下。人得救不是因為他有救恩的知識，不是因為他明白福音的道，乃是因為他有一個完全的心碰著主一下，這樣他就能得救。我們學習傳福音的人，要研究當人得救時，神到底是怎樣作工的。我們越知道人得救時的主觀經歷，就越容易帶領人相信主。

【人心乃人總匯之所】我們說，人的心出來摸著主，這樣人就得到救，但到底甚麼叫作心呢？心在聖經中是很特別的一個字。人物質的身體有心(生理的心)，人的魂有心(心理的心)，人的靈也有心(良心的心)。所以心就是整個人集中的地方。人的思想是從心裏出來的(創六5；太十五19)。人的心志(意志的功用)是從心裏出來的(徒十一23)。人的喜樂(感情的作用)也是從心裏出來的(約十六22)。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二節說，良心是在心裏。以弗所書三章十七節說，基督因著我們的信，住在我們心裏。人的話也是從心裏發出來的(太十二34下)。人的身體是以心為中心，而人的魂和靈，也都以心為匯集之處，所以心可以說是人的總匯之所，是生命的匯集之處。心可以說就是代表我們真的自己。我們所有生命裏的東西，都是從心裏發出來的。所以箴言四章二十三節說，我們要保守自己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。心就是我們真的人。我們的靈、魂、體，全集中在一起的所在，就是我們的心。

【一個有知覺的人受神對付以得救恩】人的心，乃是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沒有人能夠識透的(耶十七9)。人的心是充滿了黑暗，是任何人都看不見的。沒有得救的人完全是剛硬的，因為他的心是黑暗的。墮落的人，他的靈是死的，他的身體在得救的事上又毫無關係，而他的魂又沒有意思要神，因為他終日所有的思想，都是罪惡的事(創六5；太十五19)。一個心思黑暗的人，一個感覺麻木的人，就沒有意思要挑選神，對救恩也沒有任何羨慕。這樣他怎能接受救恩呢？人的靈不是明白的機關，且是死的；人的身體在接受救恩上又沒有用；而人的心思是黑暗的，情感是不羨慕的，意志也不能決定。那怎麼辦？你給他好的音樂、好的空氣，那是身禮的事，與接受救恩無關。人的身體不能叫人得救，因為主不在那裏作工，那裏乃是屬罪的(羅七14)。人墮落屬肉體之後，神就不與肉體相爭了(創六3，原文)。你如果把屬靈的事告訴墮落的人，他父不能領受，因為他的靈根本是死的。靈沒有活過來，就不能領會神國的事。因此，生理上的人、屬靈上的人，既然都沒有辦法得救恩，所以神只有對付他這個有知覺的人，就是對付他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好叫他得著救恩。一個人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合起來，就成功為一個有知覺的人。那麼一個有知覺的人到底對於神如何？對於救恩又如何呢？

【在思想上】羅馬書一章二十一節說，一個沒有信主的人，在他思想的那一部分裏，乃是黑暗的，是虛妄的。對於救恩，他乃是一個無知的人，是一個愚拙的人。因此我們傳福音時，所要對付的罪人既是這樣的情形，就我們能不能把他無知的心變為有知的，能不能把他黑暗的心思變為光明的呢？沒有辦法。我們既沒有辦法對黑暗的房間說，你要變為光明，照樣，我們也沒有辦法使人黑暗的心思變為光明。所以不要以為真理講得清楚，就能叫人的心思變為光明。許多時候我們和罪人辯論，結果反而把他弄丟了。常常我們把罪人的話駁倒了，而他的心思還是黑暗的。有時你辯論贏了，而靈魂卻丟了。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一節說，人在思想裏，憑著自己的智慧不能認識神，因為人的心思是黑暗

的。二章九節也說，神的救恩乃是人的心思所想不來的。所以人的心思對於救恩，乃是完全黑暗的。

【在情感上】再說人情感的羨慕如何。羅馬書三章十一節說，「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。」沒有明白的，這是在思想方面；沒有尋求神的，這乃是在情感方面。在約翰福音五章四十節，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，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」不肯來主這裏得生命，是因為沒有羨慕的心，沒有要求的心。馬太福音十三章十五節，主耶穌在那裏說，「這百姓油蒙了心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著；恐怕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就苦治他們。」猶太人所以不能明白，是因為心裏不要；他們心裏沒有羨慕要得著拯救。因著他們不要，所以他們不明白。他們的眼睛若能看，耳朵若能聽，自然他們的心思就能明白。因此要墮落的罪人得救，第一關是要他明白，第二關是他必須「要」。但是人必須是喜歡得救，羨慕得救，才能要；不然反而要怕得救了。約翰福音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說，人的情感不但不羨慕主，反而是無故的恨主，並且常是無緣無故的譏笑信徒，他們以作基督徒為羞恥。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，所以不尋求神，也不羨慕主，反而恨惡主。

【在意志上】接著我們再說到意志。意志就是人決定的機關。沒有信主的人，乃是決定不要的人。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七節，主耶穌說，「我多次願意……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」主在這裏是說，我決定要，但你們決定不要。猶太人是決定不要主的人，所以從此以後，猶太人就完全被棄絕。再看羅馬書六章十七節：

「感謝神，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」猶太人因著不要主而被主棄絕；但如今我們信主的人，乃是心裏順服了，是決定要了。神是命令人要悔改；人只要願意信，聖靈就要賜給順服的人。

【傳福音使人的心回轉】聖經說，人必須信，才能得救；而信乃是人心裏的事，所以希伯來書說，不信的心，乃是惡心(三 12)。羅馬書說，人要心裏相信(十 9-10)。所以，如果罪人要相信，他的悟性必須明白，情感必須羨慕，意志必須決定；他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都得轉過來。所以會傳福音的人，要知道怎樣把罪人的悟性轉回來，把他的羨慕拉起來，把他的決定定住了，如此就成功了。

今天傳福音的人，往往有一個根本的試探，有一個根本的錯誤，就是注重改變人的悟性；他們想要把清楚的道講給人的悟性聽，要叫人的頭腦清楚救恩。這樣的人不知道罪人的結構是甚麼，總以為要聽明白了福音，才能得救。他們不知道罪人的思想其實是很淺薄的；他雖然也許聽明白了福音，但一點也不要接受，那你該怎麼辦呢？我們要知道，人的思想是最不能代表人的心的。如果傳福音的人特別注重人的思想，這是錯誤的。思想乃是人心最淺薄的部分、最外面的部分。傳福音的人縱然能用道把罪人說服了，而他可以仍然不信。因為思想是人的心最淺薄的一點，又是最外面的一點。你要去碰人的心，頂快的路是從思想下手。但是從思想下手也是最不可靠的，最沒有有效的，因為人的思想在心裏是最淺的。

【傳福音的竅】我們知道，人整個的心對於救恩乃是黑暗的。人的心完全是剛硬的，並且完全是詭詐的，又是屬鬼魔、屬肉體、屬世界的，根本不可能來信主。我們傳福音的對象在聖靈沒有作工時，是絕無信主的可能的。所以我們傳福音，必須靠著聖靈，使用神所說的話，來進入罪人的心裏，而在他裏面產生一個東西；這一個東西是罪人原先所沒有的。傳福音的目的，乃是在人的心裏，先得到一個據點，然後從這裏一再擴充出去。這便是

傳福音的竅。墮落的人的心裏頭，乃是完全不要神的，所充滿的完全是罪惡。所以我們要使罪人得著救恩，總得先用福音的話，在人心裏頭造出一個地位是為著神的，這樣人才能接受福音。當我們的話語出去，是擺在人的思想裏；思想是接受福音的門路。然後神要一方面得著他的羨慕，一方面得著他的決定。所以光是人的思想被得著了還不夠。乃是神的話一進到罪人裏面去，神便給他一個新的思想，一有新的思想，便能給他產生一個新的羨慕，他就願意得救。於是他就定規要得救了。他一定規要得救，福音就成功了。

所以傳福音的目的，是注重在讓人有羨慕。在傳福音的過程中，要達到三個目的：第一，最初的目的是要人有一點救恩的思想，明白神，明白救恩；第二，傳福音最大的目的，就是叫人要神，羨慕神，喜歡得救；第三，最終的目的，是叫人定規要神，要得著神。所以福音不是從人的悟性裏進去的，乃是從人的羨慕進去的。羨慕是傳福音主要的目標。我們傳福音時，首先是要用神的話墊在人的思想裏，最末了一步則是要人決定接受。首先我們乃是把神的話，就是牢靠的話，塞在人的思想裏。然後第二句話，必須是根據於第一句話來撬他，讓他產生羨慕，最後再讓他決定。所以頭一句傳福音的話是直勾，第二句傳福音的話是彎勾。頭一句話是作思想的墊子，後一句話是作撬情感的工具。結果就叫他的意志決定得救。

【「羨慕」是最大的問題】所有會傳福音的人，都是先要給罪人幾句話，先擺在他的思想裏頭；然後再用話撬他，讓他產生羨慕；過後再請他信，要他信。這樣就把他轉過來了。馬太福音十三章十五節說到三件事：恐怕、明白、回轉。「明白」是思想的問題，「恐怕」是羨慕的問題，「回轉」是決定的問題。人所以不明白，是因恐怕；人所以看不見光，是因為心裏不要。人的腦子裏、人的思想裏，大概都沒有問題；人乃是存心上有問題。我們要叫人的思想明白，必須他肯去明白，必須他要去明白。所以這乃是存心的問題。人所以不得救，乃是因存心不要。如果人只是聽見福音而明白，卻不肯要，就讓他決定也是沒有用。所以傳福音所碰到最大的問題，還是羨慕的問題。只要人的心一傾向主，傳福音的事就已經差不多了。

箴言說，王的心是在神的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，隨意流轉(廿一 1)。傳福音最重要的，是在於得著人的心。傳福音的人只要把人的心得著，底下就好辦了。我們需要花工夫研究、學習；也要倚靠聖靈，給我們合式的話，就是有子的話。我們的話能像鉤子把人的羨慕鉤起來，而得著他的心，這樣福音就成功了。——

倪柝聲

【只算代價不算損失】兩位青年在一起談論傳道工作，其中一個說：「我講不出來主耶穌對於我是如何寶貴，他為我作了何等大的事，我真盼望你亦參加基督的軍隊。」另一個說：「我正在那裏想，但是這樣一來，可要撇下好些東西，所以我得計算一下代價。」當時有一個基督徒走過那裏，聽見這話，就插進去說：

「青年人啊！你只會盤算跟隨主的代價，但你有否計算過，若不跟隨主，你的損失何其大呢？」這句話一直抓住了那青年人，使他在餘下的日子中跟隨主，作了基督的精兵二十七年，跑完當跑的路。

※ 在神的眼中，我所付上的，不是按我曾付出多少來衡量，而是按我獻上之後，還餘下多少來作標準。——陶恕

※ 唯一的動機應當是：你曾愛祂，並且現在還是愛祂。有一句智慧的話說：「動機是愛所生的兒子。」我若只愛神，我的心就必只要神。——蓋恩夫人